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（2026 版）附加社会活 动或文娱活动保险条款

（注册编号：C00010830922026021271983）

第一条 在投保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（2026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即使保险合同其他部分包括有任何相反的规定，兹经双方协商同意，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范围应扩展承保由于被保险人组织的运动、社会、文娱等活动而引起的对工作人员人身伤害的赔偿责任。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